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5年度企业(单位)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度企业(单位)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仓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.56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